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雪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○○號
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本金新臺幣玖萬伍仟零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3月14日、111年4月1日、111年4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99,519元，及其中本金95,06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(三)另按債務人

01 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2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